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之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ianjin Capital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Group Company Limited

天津創業環保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65)

關於對克拉瑪依天創水務有限公司貸款提供擔保公告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及全體董事保證本公告內容不存在任何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者重大遺漏，並對其內容的真實性、準確性和完整性承擔個別及連帶責任。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16年11月4日關於須予披露的交易的公告及日期為2017年11月24日關於對克拉瑪依天創水務有限公司（「**克拉瑪依公司**」）貸款提供擔保的海外監管公告（「**該等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否則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於2020年8月19日，董事會接獲本公司控股股東市政投資的臨時提案，呈請董事會呈上臨時提案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審議本公司對克拉瑪依公司貸款提供擔保的決議案。

董事會謹此宣佈，於同日，董事會審議通過關於本公司按照其於克拉瑪依公司90%的股權出資比例就克拉瑪依公司於借款合同項下付款責任提供該保證。本公司將與貸款人就該保證訂立保證合同。

由於克拉瑪依公司截至2020年7月底的資產負債率超過70%，按照本公司的《公司章程》，該保證需要提交本公司股東大會上審議，並以特別決議案的方式表決批准後方可生效。臨時股東大會之通知已於2020年7月24日寄發予股東，所提呈的有關審議本公司對克拉瑪依公司貸款提供擔保的決議案的臨時股東大會補充通告將於2020年8月20日寄發予股東。

一、訂立該保證的原因

於2016年9月，本公司中標PPP項目。經本公司第七屆第二十二次董事會審議，同意本公司向克拉瑪依公司出資人民幣108,000,000元，佔克拉瑪依公司註冊資本的90%；克拉瑪依市城市建設投資發展有限責任公司（「**克拉瑪依城投**」）向克拉瑪依公司出資人民幣12,000,000元，佔克拉瑪依公司註冊資本的10%，據此共同出資成立克拉瑪依公司。於2016年11月4日，本公司與克拉瑪依市建設局（現更名為克拉瑪依市住房和城鄉建設局）（「**克拉瑪依市住建局**」）簽訂PPP項目協議。於2016年12月8日，克拉瑪依公司成立。

於2016年12月15日，本公司、克拉瑪依公司與克拉瑪依市住建局簽訂《項目公司承繼成交人權利義務的補充協議》，約定由克拉瑪依公司負責PPP項目的融資、設計、建設、運營、維護和移交工作，特許經營期限27年，項目總投資額約人民幣450,000,000元。為滿足就PPP項目對資金的需要，克拉瑪依公司擬向貸款人新增貸款人民幣330,000,000元（包括置換二期項目貸款為人民幣189,000,000元）。根據貸款人要求，前述貸款須按照本公司於克拉瑪依公司90%的股權出資比例以該保證作為擔保。

二、該保證主要條款

擔保範圍：	克拉瑪依公司於借款合同下需償還的不超過人民幣297,000,000元本金以及相關的利息、罰息、違約金及其他一切有關費用
擔保方式：	本公司將對該保證的擔保範圍內的全部債務承擔經濟上、法律上的連帶清償保證責任（依中國法）
反擔保：	克拉瑪依公司將以PPP項目的收費權和收費收益（按照本公司就借款合同項下的貸款提供的擔保比例）向本公司提供反擔保

三、克拉瑪依公司的基本情況及財務狀況

本公司出資人民幣108,000,000元，持有克拉瑪依公司90%股權；克拉瑪依城投出資人民幣12,000,000元，持有克拉瑪依公司10%的股權。克拉瑪依公司於2016年12月8日註冊成立。

克拉瑪依公司的經營範圍包括污水處理及再生利用；建築安裝業；工程管理服务；機械設備銷售與維修；環保技術推廣服務；環境保護專用設備製造；環境保護監測；固體廢物治理；自來水生產和供應；水資源專用機械製造；熱力生產和供應；物業管理。（依法須經批准的項目，經相關部門批准後方可開展經營活動）。

截至2019年12月底，經審計的克拉瑪依公司資產總額為人民幣406,224,800元、淨資產為人民幣109,665,900元、負債為人民幣296,558,900元、流動資產為人民幣27,508,600元、流動負債為人民幣34,015,400元、年度營業收入為人民幣3,661.8元，淨利潤為人民幣-7,445,200元。

截至2020年7月底，未經審計的克拉瑪依公司資產總額為人民幣389,866,000元、淨資產為人民幣107,098,900元、負債為人民幣282,767,100元、流動資產為人民幣18,371,500元、流動負債為人民幣26,218,800元、2020年1-7月營業收入為人民幣22,888,200元、淨利潤為人民幣-2,567,000元。

四、本公司對該保證履行的決策程序

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對附屬公司貸款擔保總額為人民幣4,133,377,300元（含該保證的金額），約佔本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截至2019年12月31日）淨資產的66.95%。

截至2020年7月底，由於克拉瑪依公司的資產負債率超過70%，按照本公司的《公司章程》，該保證需要提交本公司股東大會上審議，並以特別決議案的方式表決批准後方可生效。

五、一般事項

於2020年8月19日，董事會接獲本公司控股股東市政投資的臨時提案，呈請董事會呈上臨時提案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審議本公司對克拉瑪依公司貸款提供擔保的決議案。臨時股東大會上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臨時股東大會之通知已於2020年7月24日寄發予股東，所提呈的有關審議本公司對克拉瑪依公司貸款提供擔保的決議案的臨時股東大會補充通告將於2020年8月20日寄發予股東。

六、董事會的意見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由於有關本公司對克拉瑪依公司貸款提供擔保的決議案及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擬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的相關特別決議案。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公司章程」	本公司的公司章程
「本公司」	天津創業環保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A股股份及H股股份分別於上海證券交易所及聯交所上市
「董事」	本公司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臨時股東大會」	將於2020年9月7日舉行的本公司2020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藉以（其中包括）尋求股東批准有關本公司對克拉瑪依公司貸款提供擔保的決議案
「該保證」	本公司（作為擔保人）擬就借款合同下貸款本金不超過人民幣297,000,000元及其他費用提供的保證
「借款合同」	克拉瑪依公司（作為借款人）擬與貸款人就本金為人民幣330,000,000元之借款而訂立的借款合同
「PPP項目」	本公司與克拉瑪依市建設局採用政府和社會資本合作模式（PPP模式）實施的克拉瑪依市第二污水處理廠項目，其中包括通過「轉讓－運營－移交(TOT)」方式實施的已建一期部份的經營權轉讓和採用「設計－建設－運營－移交(DBOT)」模式實施的新建二期部份
「PPP項目協議」	本公司與克拉瑪依市建設局於2016年11月4日就PPP項目訂立的項目協議

「股東」	本公司的股東
「貸款人」	擬與克拉瑪依公司簽訂借款合同的銀行
「市政投資」	天津市政投資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持有本公司約50.14%股權

承董事會命
董事長
劉玉軍

中國，天津
2020年8月19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董事會由3名執行董事劉玉軍先生、王靜女士及牛波先生；3名非執行董事顧文輝先生、韓偉先生及司曉龍先生；及3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邱曉峰先生、郭永清先生及王翔飛先生組成。